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9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源化工	股票代码	0006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远兴能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阳	杨祥	
办公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	
电话	0477-8139866	0477-8139898	
电子信箱	byhg@berun.cc	byhg@berun.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31,130,596.81	5,916,438,091.39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3,852,270.63	742,691,306.49	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5,237,268.45	743,264,535.53	1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1,004,190.76	1,264,418,431.79	-3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4.98%	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033,282,240.40	37,622,510,209.17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36,054,677.98	12,561,365,521.88	-1.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0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0%	1,122,491,995.00	333,475,587	质押	862,745,79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6%	139,914,560.00	0	不适用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	79,800,000.00	0	不适用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59,353,74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4%	49,829,5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47,438,836.00	0	不适用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33,805,2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32,300,995.00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26,674,782.00	0	不适用	0
段丽辉	境内自然人	0.65%	24,0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6,994,700股、24,760,600股，“段丽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涉及仲裁情况

2024年2月，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邮寄的DC20240377号增资扩股协议案仲裁通知书（（2024）中国贸仲京字第016053号）。根据仲裁通知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因增资扩股协议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及其他各项费用合计23.31亿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6月，中煤能源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公司名下价值99,000万元的财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中煤能源的财产保全申请提交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中煤能源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并裁定：查封、冻结公司名下的财产，限额99,000万元，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中煤能源承担。据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北京远兴乾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公司持有的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4%股权。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9月，中煤能源再次申请保全公司持有的蒙大矿业34%股权，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蒙大矿业34%股权（股权预估价值1,341,024,576.86元）予以保全，冻结期限为两年。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再次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5年12月，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2025）中国贸仲京裁第2936号）：被申请人（博源化工、上海证大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大）向蒙大矿业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人民币1,889,145,230元；被申请人（博源化工、上海证大）向中煤能源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19,000元、保全费人民币4,250元、保全保险费人民币792,548.36元；博源化工和上海证大就其向中煤能源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026年1月，公司收到中煤能源和蒙大矿业发来的《关于催告履行仲裁裁决的函》，依据仲裁裁决（（2025）中国贸仲京裁第2936号），公司和上海证大对应向中煤能源及蒙大矿业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法律规定，中煤能源及蒙大矿业有权要求公司单方承担案涉裁决书项下的债务，要求公司尽快全面履行裁决的全部款项。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经公司与中煤能源和蒙大矿业协商，在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方签订《和解协议》。和解金额：公司向蒙大矿业支付探矿权价款差额1,889,145,230元，各方当事人同意用公司持有蒙大矿业34%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抵顶公司向蒙大矿业案涉裁决书项下的支付义务；公司向中煤能源支付维权费用合计12,471,383.31元（包括仲裁费、保险费、保险保全费以及扣除互抵后的律师费）。本次裁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以前年度已确认预计负债11.49亿元，扣除公司因持有蒙大矿业34%股权享有的资本化投入6.42亿元，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影响金额1.23亿元。公司将择机向上海证大启动相应追偿程序，具体追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和解协议暨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支付义务，本次仲裁裁决已执行完毕，公司持有的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4%股权和北京远兴乾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解除查封冻结事宜正在办理中。

（二）变更公司网址、电子邮箱及投资者联系电话

2026年4月18日，为便于投资者、客户、社会公众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更好地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启用新网址，同步变更电子邮箱及投资者联系电话。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网址、电子邮箱及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子公司重大事项

1.2026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2份《水权交易鉴证书》（内水权鉴字[2026]016号、内水权鉴字[2026]034号）。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水务有限公司与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在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水权转让合同，取得水权合计1,100万立方米/年。本次水权交易后，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累计取得水权2,150万立方米/年，满足项目用水需要。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新增水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2026年5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建的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二期纯碱生产线全面达产，二期40万吨/年小苏打产线及规划建设的碳回收综合利用120万吨/年小苏打项目投料试车并产出产品。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碳回收综合利用项目投料试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0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20号解释”），规定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解释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8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以书面、传真或者电子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戴继锋、邢占飞、王林丛、王彦华、郑海春，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李永忠、吴巴特尔、班均、秦桂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继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6-02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尔泰	股票代码	0012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寅	-	
办公地址	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	
电话	0566-5299004	-	
电子信箱	huatai0008@163.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7,184,269.93	1,003,932,763.51	1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35,740.18	29,322,945.80	-4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96,249.95	22,994,301.45	-4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223,210.79	-3,710,418.95	2,61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1.29%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83,491,320.00	3,408,470,065.33	-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7,935,510.56	2,195,580,075.50	-0.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7%	140,628,500.00	0	不适用	0
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2%	34,597,100.00	0	不适用	0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5%	27,379,000.00	0	不适用	0
黄文明	境内自然人	4.12%	13,689,500.00	0	不适用	0
吴李杰	境内自然人	1.41%	4,679,320.00	0	不适用	0
顾建农	境内自然人	0.93%	3,095,214.00	0	不适用	0
李柏青	境内自然人	0.73%	2,425,600.00	0	不适用	0
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2,000,0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7%	1,887,031.00	0	不适用	0
方志坚	境内自然人	0.48%	1,605,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尧诚集团目前持有公司42.37%的股份；吴李杰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41%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25.83%的股份，任控股股东董事长，任公司名誉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吴李杰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方志坚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605,5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全资子公司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7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324%，并计划于2026年3月1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增持计划未设置价格区间。截至2026年3月19日，此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舜诚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26%，增持金额合计为2,586.464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报告期内，公司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33,187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318.7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6年5月26日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6-020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陈有仁先生、乔治武先生、娄耀辉先生、胡海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悦心健康	股票代码	0021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梅	莫丹丹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	
电话	021-54333699	021-54333699	
电子信箱	zqb@cimic.com	zqb@cim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8,629,451.72	487,990,289.05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31,005.23	1,767,953.61	20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4,138.27	-15,056,060.93	10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12,814.79	-7,941,960.17	-7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019	20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019	20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21%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1,998,757.86	1,940,002,927.44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8,256,153.13	822,925,147.90	0.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2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43%	344,206,164	0	质押	100,000,000
DIGITAL PACIFIC INC.（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70%	61,607,356	0	不适用	0
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	5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22,725,000	0	不适用	0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21,161,240	0	不适用	0
彭洁芳	境内自然人	2.06%	18,987,686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412,8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3%	2,079,189	0	不适用	0
张鼎晟子	境内自然人	0.18%	1,610,110	0	不适用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6%	1,454,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6大股东彭洁芳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623,986股，第9大股东张鼎晟子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0,01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信息部分，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6年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7）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因公司层面2025年度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10.62亿元，未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触发值16亿元），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331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注销份额为295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注销份额为36万份）。

上述共计331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将由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余琪先生、陈前先生、陈超女士、宋源诚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对本议案内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票回避。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委员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委员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在内部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7）。

3、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4、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2023年5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78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41元/股。

6、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权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